

公司代码：600715

公司简称：文投控股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投控股	600715	松辽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涛	黄靖涛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电话	010-60910922	010-609109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600715sh.com	zhengquan@600715s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涵盖影视和游戏两个行业及其衍生“文化+”业务，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院线及影城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游戏研发与运营、“文化+”业务，涉及文化娱乐相关产业。

（二）经营模式

1、影城运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影城运营业务主要为向电影观众提供影片放映服务，同时还从事影院卖品、衍生品销售等增值服务以及电影贴片广告、影院场地广告等经营业务。

2、影视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电影投资制作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审慎评估及市场分析选择优质题材，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剧本、筹建剧组，并进行拍摄制作，最终按各自出资比例或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

电影发行业务主要为向院线和影院推广影片并与院线洽谈、安排影片放映等服务，通过收取发行佣金、固定回报等形式获取收益。

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主要为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电视剧项目或由公司提供 IP 及剧本并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制作拍摄电视剧，通过向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等转让传播权获取收益或分成。

3.游戏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主要为在已构建的研发、发行、渠道全产业链格局下，打造精品化的移动游戏、网页游戏与 H5 游戏等产品内容，并通过与国内外各大游戏平台合作，以及自有游戏平台进行发行和推广，通过游戏下载收入、道具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或分成。

4.“文化+”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文化+”业务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于公司自身品牌优势和丰富的 IP 储备，通过横向+纵向的投资并购和业务拓展，在文化领域多元化布局，拓展公司收入渠道，提升公司竞争力。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基于公司在文化领域的资源优势及行业整合能力，文投控股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为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为地方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规划咨询、文化企业招商、文化 IP 资源引入、文化产业园运营开发等。在助力地方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拓展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形成公司在影视行业、游戏行业和文化+行业互促互生的良性循环。公司通过提供具体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2019 年公司成为北京 2022 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官方文化活动服务赞助商，深挖具有潜力的“头部”项目，凭借冬奥会强大 IP，探索在公益、艺术、电影、音乐、动漫、科技、教育、旅游等方面“文化+IP”合作，逐步开展百姓喜闻乐见的冬奥系列文化活动，深入各业务板块的合作。公司积极参与冬奥会特许经营计划，正在申请成为冬奥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零售商，通过自营及授权合作方式，生产销售北京传统文化与冬奥冰雪文化充分融合的文创精品，宣传办奥理念，传播冬奥精神。

文化娱乐经纪业务主要涵盖艺人培养、艺人经纪、商务广告、商业演出等艺人产业全链条经营模式，发掘艺人潜质，创造艺人商业价值，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三）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和升级，文化产业和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同时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擘画了蓝图、明确了路径。地方政府为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加注重文化旅游、文化体育、文化科技项目的发展和引进；通过老旧厂房转型、业态变更、新建等方式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项目和文化设施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大力推进文旅融合、数字经济、智能文创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2020 年，尽管受疫情冲击，我国文化产业依旧保持上涨劲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为 98,51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2.2%。2020 年中国文化核心领域营业收入为 60,295 亿元，同比增长 19.5%；中国文化相关领域营业收入为 38,220 亿元，同比增长 5.7%。

1. 影视行业

受疫情影响，2020年整体影视行业均呈现低迷的态势，影视剧生产数量相较往年有大幅度的下降，同时疫情导致国内院线停工178天，部分中小影院迫于生存压力陆续退出。生存成为影视行业在疫情期间的首要问题，基本面盈利能力改善任重道远。从长远看，疫情的出现使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排名居前的院线将持续受益。

电影方面，疫情对全球观众的观影习惯和票房均带来颠覆性冲击，2020年中国电影票房比2019年锐减。春节档期《囧妈》将网络作为唯一发行渠道的做法打开国内电影市场头部影片“院转网”的先河，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影响仍有待观察。

电视剧方面，剧集总体播出量稳定。虽然生产数量下降，但借此机会部分积压影视剧得以消化。2020年台播剧58部，比2019年减少20%；网络剧297部，比去年增长27%。2020年，短剧崛起，短剧出现精品化趋势，短剧付费点播模式愈发成熟。而长剧的弃剧率越来越高，商业转换率不断降低。随着受众不断向视频网站转移，视频网站拥有愈发雄厚的财力及版权储备，与电视台的竞争差距不断缩小，打破热门电视剧“先台后网”的播出模式，不少热门剧的播出不仅“网台同步”，甚至开始“先网后台”。

（1）行业政策变化

2020年2月，广电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0〕10号），完善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规范剧集集数长度并做好制作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备，包括提出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全部演员总片酬不得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片酬不得超过总片酬的70%，加强对影视项目的把控力度，推动剧集高质量发展。

2020年3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下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广电发〔2020〕17号），提出要加大对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支持力度，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和方式，强化“智慧广电”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等12条措施，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开展疫情防控、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实现行业平稳发展。

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国家财政部又联合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为电影产业提供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包括2020年全年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及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年亏损结转期延长至8年等，以支持电影企业的复工复产。

（2）行业发展情况

a. 电影行业

i. 电影投资制作方面

根据国家电影局数据，2020年中国电影总票房为204.17亿元，其中国产电影票房为170.93亿元，占总票房的83.72%；城市院线观影5.48亿人次。受疫情影响，自1月24日起院线电影陆续撤档，中国电影院线全面停摆近半年，2020年全年影院放映天数188天，较往年减少177天。同时为配合包括上座率管控等各项防疫管控措施，以及面对大量影片改档撤档，2020年的各项院线观影指标数据均不到2019年的三成。全国院线在2020年累计放映新片297部，其中国产片239部，进口片58部。较去年放映影片数量577部减少260部。

在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之后，国内电影市场呈现稳步回暖的态势，行业信心逐渐增强。首部上映影片《八佰》取得了31.08亿元票房的好成绩，《姜子牙》《夺冠》《急先锋》等春节档影片集体回归，也标志着国内电影市场重回正轨。疫情虽然带来了冲击和挑战，但给予身处行业中的从业者时间反思如何转化危机、调整经营结构、优化行业格局、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电影行业的健康发展。

ii. 电影发行方面

自2020年7月复工以来，电影市场在重磅大片带领下持续回暖，优质片源及影院设施的供给

存在较为显著的增长空间。随着国内电影创作能力提升、进口影片配额增长和终端影院建设发展，院线放映的优质影片数量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中国的银幕密度仍然显著低于美国等国家，位于重要商圈的现代化多厅影院仍将具有一定的稀缺性。目前，产业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呈现集中化趋势，中国电影市场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源的竞争。在现阶段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中，投资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影院的投资主体日益呈现出集中化趋势。

iii. 影城方面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多数线下商业被迫歇业，电影行业上游的内容生产、中游的影视宣发及下游的院线播映等环节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票房仅为去年同期3成，影院成为疫情影响下损失最惨重的行业之一，主要因素有：（1）疫情期间影院停业，直至2020年7月20日院陆续复工；（2）疫情影响下，上座率有限制，由最初的30%（7月20日）上调至50%（8月14日），9月20日再逐步调整为目前的75%，致整体上座率偏低；（3）影片供给较少，多部大片改档延期。

b. 电视剧集行业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670部23,519集。其中，当代题材剧目共计469部15,811集，分别占总部数、集数的70%、67.23%；现代题材剧目共计24部861集，分别占总部数、集数的3.58%、3.66%；近代题材剧目共计111部4,122集，分别占总部数、集数的16.57%、17.53%；古代题材剧目共计66部2,725集，分别占总部数、集数的9.85%、11.59%。

从备案数量上看，相比2019年的905部备案电视剧，2020年共有670部电视剧通过备案，同比减少约26%；从月备案数量的变化来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在2020年12月，电视剧备案数量仅为39部；从题材来说，当代题材依旧是占比超过80%的重头戏，而古代、现代、近代等题材不仅数量较少，还在环比、同比上呈现出明显的下降态势。

由于受疫情影响外出活动受限，以及电影院暂停开放，用户的观影需求大规模向电视剧转移，今年电视剧获得了一定的发展红利。但由于拍摄制作受到影响，电视剧拍摄进度滞后、备案和新开机数量下滑，不利于行业部分企业的发展。

2. 网络游戏行业

（1）相关政策

2020年10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游戏合规领域针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防止网络沉迷、网络直播、网络欺凌等方面增加了相关规定。2021年6月1日前，所有上线运营的游戏须全部接入国家层面的实名验证系统。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联合研究机构、媒体和游戏企业编制的《网络游戏适龄提示》团体标准，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游戏内容作出明确规范，将作为游戏审核上线的一个必备内容。“适龄提示”是对我国严格、规范的内容审查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并不会放大游戏内容审核尺度。

（2）发展情况

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与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逾6.6亿人，同比增长3.7%；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786.87亿元，同比增长20.71%。

从细分领域来看，2020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客户端游戏市场和网页游戏市场继续萎缩，实际销售收入和 market 占比下降较为明显。

2020年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096.76亿元，比2019年增加了515.65亿元，同比增长32.6%。

在版号总量控制下，游戏厂商对成功率的追逐越发明显，更加专注研发提升实力。2020年共有1,316款游戏获得版号，数量同比2019年减少16.17%；其中国产网络游戏1,219款，进口网络游戏97款；按平台划分，1,316款游戏中，有1,213款来自移动端，占比92.17%。与此同时，在现有产品存量市场中，新增用户逐渐减少，人口红利逐年消失，游戏行业竞争加剧，促使各游戏

研发公司更加注重版权、游戏玩法的创意创新以及游戏整体品质。

通过近年的经验积累，国内游戏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及产品逐渐成熟，成熟的市场使用户不断明确自身对产品的需求，优秀研发人才的储备及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是内容“精品化”的基础，未来优质的内容服务和深度的游戏娱乐体验所带来的高产品质量及高用户黏性，将是公司产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模式。

3.文化及相关产业

(1)相关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强文化领域的顶层设计，不断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激活大市场、释放新动能。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二十三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提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鼓励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202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加强对文化和旅游消费的统筹；2020年8月，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共同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要面向文化建设重大需求，把握文化科技发展趋势，瞄准国际科技前沿，选准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打通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创造更多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性成果，为高质量文化供给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020年11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2)发展情况

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公布《2020年国内旅游数据情况》，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国内旅游人数28.79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下降52.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20.65亿人次，下降53.8%；农村居民出游8.14亿人次，下降47.0%。分季度看，呈现降幅收窄趋势，其中一季度国内旅游人数2.95亿人次，同比下降83.4%；二季度国内旅游人数6.37亿人次，同比下降51.0%；三季度国内旅游人数10.01亿人次，同比下降34.3%；四季度国内旅游人数9.46亿人次，同比下降32.9%。全年国内旅游收入2.2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0万亿元，下降61.1%。通过数据来看，旅游行业整体正处于快速恢复状态。受疫情冲击后，人们对旅游的需求不减反增，预计2021年文旅产业将会迎来爆发高点。

据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数据，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29,483亿元，增加值为11,248亿元。从名义增长看，总产出比2018年增长10.9%，增加值增长11.6%。体育服务业发展势头增强，增加值为7615亿元，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增加到67.7%。随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临近，全民健身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243,344,394.45	11,042,122,086.50	-34.40	9,666,244,178.10
营业收入	527,986,746.42	2,224,147,231.46	-76.26	2,086,146,972.7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	526,545,193.20	/	/	/

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649,263.23	12,966,317.11	-26,804.96	-658,372,5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2,667,941.22	4,770,629.12	-71,634.97	-702,995,6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8,178,743.29	6,400,705,593.94	-55.50	6,389,051,16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9,060.96	65,938,561.97	174.10	-661,469,79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007	-26,814.2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0.007	-26,814.2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6	0.20	减少74.36个百分点	-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132,203.77	80,892,790.88	86,963,819.26	245,997,9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14,175.38	-308,433,629.53	-310,477,248.07	-2,674,324,2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938,686.40	-312,796,218.00	-313,601,736.76	-2,616,331,3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1,284.26	371,226,239.47	-132,896,901.76	-73,231,561.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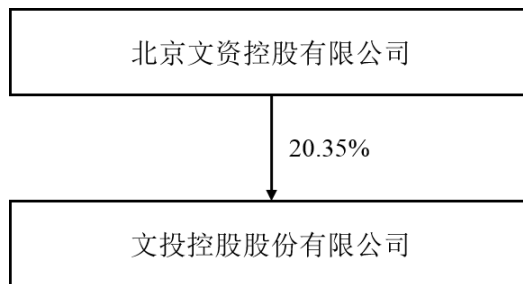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7,389,466	20.35	0	质押	130,000,000	国有法人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303,298,800	16.35	0	冻结	303,298,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11,654,400	6.02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4,251,881	4.00	0	无		其他
冯军	0	59,067,300	3.18	0	质押	59,067,3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一至信 5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57,893,943	3.12	0	无		其他
姚戈	0	56,564,200	3.05	0	质押	56,564,2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6,673	43,881,658	2.37	0	无		其他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0	39,412,800	2.12	0	无		其他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431,179	36,631,321	1.9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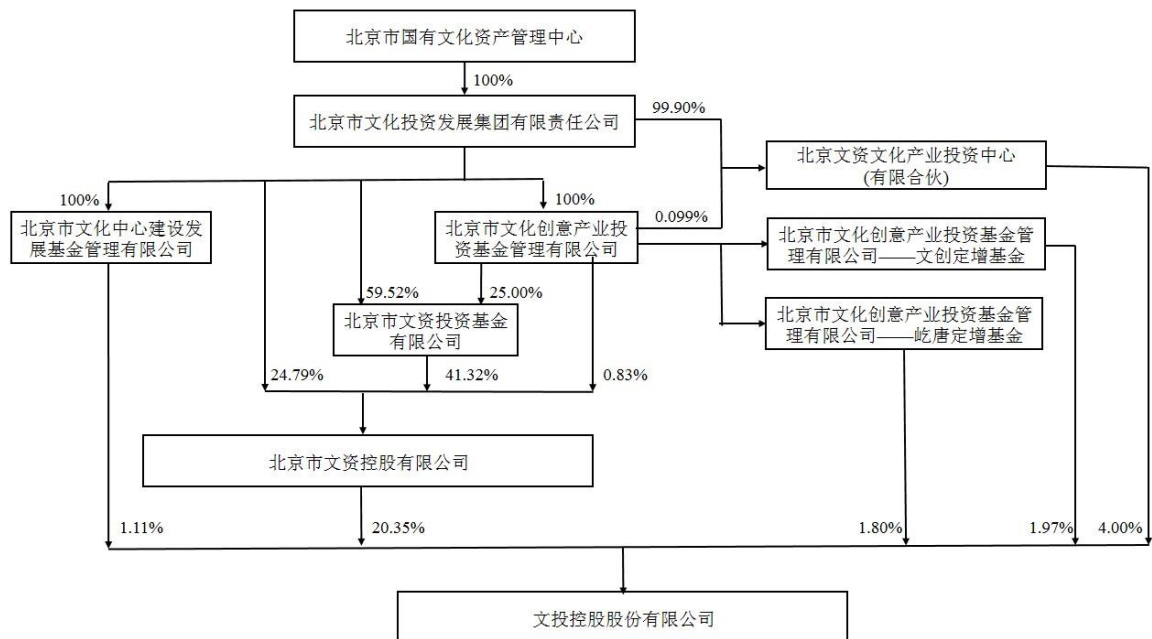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6.2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3 亿元，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全国影城院线长时间停摆，电影放映业务及影视投资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同时导致商誉等长期资产出现减值，截至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4,817.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5.50%，总资产为 724,334.4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4.4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85,485.35 万股，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具体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参见“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有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5 户，减少 8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